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行业确认 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 等标准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的行业确认,是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处作业吊篮行业确认实行自愿申报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生产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生产场所区域划分合理有序,必须具有单独的检测试验场地及试验平台;
- (二)作业现场应满足生产需要,应具有必要的生产设备(切割机、电焊机、冲床、钻床等),成型的工装、组装工作台等;
- (三)产品设计图纸、计算书、工装图纸等技术资料。制图、审核、批准手续等符合要求。

(四)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章 资料要求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 (一) 行业确认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三)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四)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 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五)企业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六)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 (七)产品使用说明书;
 - (八)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第六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企业到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 五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 (二) 市级初审合格后, 上报省协会:

(三)省协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七条 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满前,提前1个月向省协会 提出换证申请。企业的法人、名称或地址发生更改须报协会备案。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八条 省协会设立行业确认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考核、审议。行业确认办公室由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九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申报企业,派出 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

第十条 现场考核由专家组各成员按照《行业确认评审考核表》进行考核打分,由组长组织评审汇总,写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专家组考核情况进行复审,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1年。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持证企业要承诺产品质量"三包",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对于不一致的,或者被用户投诉两次以上的企业,协会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协会将视下列情形,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予以通报:

- (一)协会开展飞行检查,某个型号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注销该型号产品的行业确认,重新核发证书;
- (二)协会开展飞行检查,多个型号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注销该企业的行业确认证书;
 - (三) 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满, 未重新申请的:
 - (四) 持证企业申请注销(撤销)的;
- (五)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 主要责任的;
- (六)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业确认的。

第十四条 行业确认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暂停使用期间,持证企业在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行业确认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